

房东举报自家房子变成黑诊所

合同注明经营保健品, 卫生监督前脚刚走黑诊所人员就撕掉封条继续经营

时报讯 (见习记者 张立璞) “我想把房子收回,可他们就是赖着不走。”一位出租屋的房东,发现自己出租的房屋被人用来开设“黑诊所”,由于害怕出事而承担连带责任,房东主动联系卫生监督部门举报“黑诊所”。黎先生说,卫监所贴完取缔通知刚走,“黑诊所”立刻撕掉取缔通知继续经营。卫生部门表示,将核实情况,一旦确认严查不怠。

房东揭发: 卖保健品变成黑诊所

房东黎先生告诉记者,他在天河区东圃东圃东路位置有一间临街的店面,2004年底的时候,一个姓韩的男子找到他希望租下这个铺面。当时,韩先生告诉他租下这间铺面是用来经营保健品的,由于未发现什么问题,双方就签定了一份为期3年的

房屋出租合同。在合同中还单独注明,承租人经营的保健品及其他各项目必须合法。

然而,之后这家店铺的发展和变化却让黎先生大吃一惊,原来经营保健品的商店变成了一家名为广州市天河东圃康民卫生保健院门诊的诊所。由于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当时黎先生也就没有对此在意。到了这个月,黎先生从《信息时报》上看到关于“黑诊所”医死人的报道后,开始警觉起来。通过了解,黎先生确定这家诊所就是报纸上所说的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黑诊所”。

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黎先生明白如果这家黑诊所出事,他作为房屋的出租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黎先生找到这位承租者韩先生要求收回该铺位,理由是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合法经营。

但韩先生不愿意,一再声称如果要提前退租就要赔偿他7万元损失。无奈之下,8月14日黎先生向天河区卫生局举报了这家“黑诊所”。黎先生告诉记者,8月16日,天河区卫生监督所就派了3名工作人员来到这家“黑诊所”调查,之后将这家诊所放置在门口的招牌搬进屋内,并在诊所旁边的墙上张贴了取缔通知。然而,天河区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前脚刚刚离开,这家“黑诊所”的工作人员就出来把墙上的取缔通知撕掉,然后把招牌拿出来继续经营。

记者暗访: 小诊所全科看诊治病

记者于昨日下午来到位于天河区东圃镇东圃东路这家广州市天河东圃康民卫生保健院门诊,很远就可以看见几块巨大招牌摆放在门口,

招牌上注明这家诊所主治妇科、皮肤病、人流、药流外,还写着内外科、五官科等等。记者假装病人进入这家诊所,发现这里只有几间昏暗的房間,摆放着几张桌子,后面是用木板隔开的几个小房间。在诊所的墙上只悬挂着《工商经营许可证》,并没按照规定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者询问是否可以进行人流?一穿白大褂的男子表示可以进行,费用只要100多元。

记者随即联系了天河区卫生局,该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像这样的小诊所进行人流之类的医疗服务肯定是非法的,之前天河区卫生监督所去调查取缔的小诊所中是否包括这家在内还需与卫监所核实一下。如果该诊所确实系拿着工商营业执照却进行医疗方面的门诊业务,他们会尽快前往查处。(爆料人:黎先生,奖100元)

编辑点评

封条怎就成了纸老虎?

卫生监督部门贴上取缔通知前脚刚走,黑诊所后脚就敢撕掉封条再营业,类似这样的新闻发生得太多了,以至于人们对封条的威力都产生了质疑:代表法律和公权的禁令怎么就成了吓唬人的纸老虎?

房东不是法盲,他明白租户出问题会连累他担责;撕封条者不是法盲,他清楚撕掉取缔通知就等于在挑战有关部门的权威。但何以黑诊所就敢堂而皇之地撕掉封条再营业呢?我想这一是与封条的威力相关,二与撕掉封条的后果有关。取缔通知的封条常常是有关部门来检查后所采取的处罚手段,然而很多时候都是一封了事,

至于封后的进展,似乎已无关紧要,反正已经作出了处罚,就等于尽到了管理职责。如果有人胆敢撕掉封条,那就再去封他一次,再加处罚款。如此再封再撕,再撕再封,一如“猫和老鼠”的游戏。

封条一再被撕,其实暴露的是管理部门的执行力问题。虽然撕封条者知道会受到处罚,但在巨额利益的刺激下,仍然会铤而走险。而长此以往,必将导致封条对违法者的威慑力大打折扣。在对待这家黑诊所的违法经营上,房东居然比有关部门积极,确实值得反思。事实上,正是管理部门执行力度不到位,才使取缔通知成了吓唬人的一张废纸。 李龙

酒楼借口亏损员工工资打8折

员工不满围住酒楼,有关负责人称只是内部暂时停业装修今日发放工资货款

时报讯 (记者 胡非非) 昨日下午2时多,越秀区先烈中路春潮楼酒楼门口被几十名酒楼员工团团围住讨工资。据称,酒楼将于今日转让,但还拖欠员工几个月的工资以及一些供货商的货款,老板借口经营亏损,要对工资打8折支付。此提议引起了员工的极大不满。经过民警和场地方管理人员耐心劝说,员工和供货商的情绪稳定下来,但仍要求老板出面给个答复。

据员工介绍,酒家自去年年底开业以来,生意一直不错,开始工资也还能正常发放,但从今年4月份左右就开始拖欠。前日,酒楼老板突然召集员工开会,称酒

楼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并将于今日转让,因此员工的工资也要打8折。这一提议当即引起员工极大不满。

酒楼负责人刘女士否认了酒楼因亏损要转让的说法,她称前日开会只是说“干完明天,后天拿工资”,可能员工误解了其中的意思。事实上,酒楼有新股东加入,内部需要作一些调整,因此决定今日暂时停止营业进行装修。员工的工资和供货商的货款也将于今日发放。

刘女士甚至表示,因员工消极怠工给酒楼带来了影响和损失,酒楼方面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他们的责任。(爆料人:谢先生,奖80元)



酒店员工面对工资欠条,一脸无奈。时报记者 周涛 摄

《酒店浅水池夺5岁女童命》新闻追踪:

女童父母亲朋酒店门口讨说法

酒店称已经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但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

时报讯 (记者 何华高) 时报于8月8日A03版报道了一名5岁女童在江湾大酒店游泳池内不幸遇溺身亡。前日上午,女童的父母和亲友数人再次来到该酒店讨说法。

据女童的父亲姚先生介绍,自从女儿遇溺身亡以后,酒店方负责人却一直未见他。酒店方负责安全事务的程先生告诉记者,姚先生的说法完全不实。发现女童沉进游泳池后,酒店方就立即采取各种救治措施,并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治疗,由于女

童的妈妈还是该酒店市场营销部经理,酒店方还专门派其同事进行安慰陪护,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随后记者来到酒店,发现事发的游泳池已经关闭。

女童父母亲朋讨说法

前日上午11时,接报后记者来到江湾大酒店,只见酒店门口站了七八名手持标语的人员。女童的父亲姚先生说,这些都是他的亲戚。记者看到,女童的母亲躺在酒店门口,头发有些凌

乱。“女儿去了后,她好几天都没有吃饭,现在人都虚脱了,全身没有一丝力气,而如今酒店方老板却一直没有露面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

姚先生说,他女儿的确是在这家酒店游泳池参加游泳培训班学习,女儿出事时游泳池管理方没有照顾好他女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后来我们还发现,该酒店办的游泳培训班没有相关执照和有关部门的许可。现在我们只要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解决问题。”

酒店称已在积极处理

江湾大酒店负责安全事务的程先生告诉记者,姚先生的说法完全不实,发现女童沉进游泳池后,酒店方就立即采取各种救治措施,并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治疗,由于女童的妈妈还是该酒店市场营销部经理,酒店方还专门派其同事进行安慰陪护,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首先我们立即组织人员和医生对女童进行人工呼吸,接着便送女童去医院。到

后来女童抢救无效后,我们又立即成立了善后工作小组,联系酒店的董事与姚先生商讨相关赔偿事宜。但姚先生要价太高,开口就要100万元人民币,经过再三谈判,我们出到50万人民币他们还不同意。”

程先生说,其实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女童之死存在一些疑点,比如女童的额头有一块“井”字型血痕,有一个硬币那么大,还有女童沉入水里时,应该会呼叫,但教练说没有听到呼叫声。

(爆料人:单先生,奖80元)

逛商场被砸伤 索赔一波三折

时报讯 (记者 段一鸣) 从地下商场路过时被商场天花板上一块木条砸伤,伤者要求商场方支付检查费用时竟遭拒。

昨日上午,记者在地一大道地下商场C-40出口找到被木条砸伤的黄小姐,其右肩部被木条划出了数条小血痕。昨日下午,该商场的招商主管宋先生在了解情况后,先就这起事故及员工的态度问题向黄小姐表示歉意,并称由于公司无闲置员工,黄小姐可以自行去医院检查,公司会为其承担检查及医疗费用。他们会就此事进行调查,并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爆料人:黄小姐奖40元)